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5 月 23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許建榮

電話：03-8226153 轉 203

編號：28

有關媒體報導本署檢察官偵辦女童被其父性侵案卻被簽結 司改會控司法不義乙情，為免造成外界誤解，說明如下：

- 一、 本案係警方移送由本署內勤劉姓檢察官受理，檢察官受理後，即依法通知醫院社工等到場進行偵訊，並安排女童、醫院社工人員、A 母至性侵害案件專屬溫馨談話室，輔以布娃娃進行被性侵現場模擬與訊問。檢察官依據醫院社工人員證述被害人沒有哭泣、完全沒有跟伊提到被告弄痛被害人下體，本案伊從來沒有認定被告性侵情事，只是依照相關法規，主要透過告訴人之陳述來通報等情，又被害人之奶奶、爺爺及姑姑分別證稱被害人週末與被告返回花蓮期間，與其奶奶、爺爺同住，其姑姑經常探訪，且常與其他堂表姐等一同玩樂，並未發現被害人有下體疼痛、紅腫，亦未有被告於洗澡時性侵被害人等語，再為了解被害女童對被害經過之描述是否有受誘導之嫌，爰安排 A 母與 A 父至法務部調查局進行測謊，測謊結果 A 母就關鍵性題目回答顯有不實，A 父則無不實。綜合上開調查事證，因而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偵查終結以證據不足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案經 A 母即告訴人聲請再議，仍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長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認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嗣告訴人未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而確定。是媒體報導該案被簽結，核與事實不符。

- 二、檢察官就前開案 A 母第二次係以關係人身分傳訊到庭，並未傳訊被害女童，被害女童係 A 母逕自帶同到庭，檢察官於訊問畢 A 母後，為發現真實，而有部分問題需探詢被害人 A 女，依職權裁量認顯無必要通知社工到庭而訊問被害人乙節，民間司改會雖以該案承辦檢察官處理過程違失，送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評鑑委員會調查後認檢察官第二次傳訊被害女童，未通知社工到場，訊問程序欠妥當，應檢討改進，而作成請求不成立之議決。本署就該未通知社工到場部分，將於檢察官會議轉知檢察官於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確實依性侵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女童之 A 父收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且處分確定後，認 A 母涉有誣告罪嫌，而依法提起告訴，另行分案由自股檢察官偵辦，自股檢察官調查後，依告訴人之指述及前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 A 母就關鍵性題目回答顯有不實，A 父則無不實等相關事證，認 A 母誣告犯嫌重大因而提起公訴。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則自股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認 A 母涉有誣告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於法自屬有據，尚難以該案嗣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現二審審理中），遽認其認事用法有何不法、不妥或司法不義。
- 四、前開評鑑委員會另經調閱該日開庭光碟，認承辦該性侵害案件之檢察官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3、4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條等情，附此敘明。